

财通医药鑫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一、重要提示

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86号文《关于准予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6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4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4月12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4月1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清算期自2024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06日
最后运作日（2024年04月12日） 基金份额总额	16,711,558.9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主题相关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医药主题的界定；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的交易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 持有期混合A	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 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47	014548
最后运作日（2024年04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769,290.88份	942,268.04份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04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年04月12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983,554.1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资产总计	12,983,554.17
负债和净资产	2024年04月12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53,642.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62.64
应付托管费	1,443.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4.28
其他负债	260.15
负债合计	164,653.3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6,711,558.92
未分配利润	-3,892,658.13
净资产合计	12,818,900.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983,554.17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86号文《关于准予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6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9,811,280.9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31,694,032.97份，C类基金份额为88,117,247.98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医药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4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4月1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4年4月13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24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项余额为基数）

（1）截至2024年4月12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983,554.17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10,315,067.88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6,550.29元；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即券商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2,660,481.17元，券商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454.83元）。截至2024年4月18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366,270.82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12,356,194.44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0,076.38元）。该活期存款通过本基金的托管人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在清算款划出前活期存款利息金额未返还至托管账户，则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截至清算结束日，本基金无保管于证券经纪商的资金。

2、负债清偿情况（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项余额为基数）

（1）截至2024年4月12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8,662.64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4月16日支付完毕。

（2）截至2024年4月12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443.80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4月16日支付完毕。

（3）截至2024年4月12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644.28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4月16日支付完毕。

(4) 截至2024年4月12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53,642.51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4月15日支付完毕。

(5) 截至2024年4月12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60.15元，包括应付赎回费人民币260.15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4月15日支付完毕。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4年04月13日起至2024年04月18日止 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	3,603.68
2.其他收入	254.57
清算收益小计	3,858.25
二、清算费用	-
三、清算净收益	3,858.25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8日止清算期间的利息收入，其中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526.09元，券商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77.59元。

注2：其他收入系清算期间的基金赎回费收入人民币254.57元。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年04月12日基金净资产	12,818,900.7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858.25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456,488.22
二、2024年04月18日基金净资产	12,366,270.8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4年4月1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366,270.82元。截至2024年4月18日，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货币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12,356,194.44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截至划付清算款前一日仍有未变现的资产（银行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将于划付清算款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2024年4月1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将于清算期后的结息日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